

##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对外投资事项概述

2016年3月15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网力”）以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公司CABNET HOLDINGS BERHAD（以下简称“CABNET公司”）进行投资。在相关股权转让及股份认购完成后，香港网力合计持有CABNET公司2,600万股，占CABNET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23.85%的股权。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

2016年10月28日，香港网力基于对CABNET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发行的支持，与其签署豁免函，同意将原Share Sale Agreement（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协议中第3.8条业绩目标条款终止。若CABNET公司目前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中止或被拒绝，香港网力将保留要求恢复原Share Sale Agreement（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）第3.8条业绩目标条款的权利。上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6）。

### 二、上述投资事项进展情况

2017年5月22日，CABNET公司成功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(Bursa Malaysia)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（IPO），股票代码0191，本次CABNET公司公开发售2,100万股新股，其中700万股供马来西亚公众认购、1000万股私下配售给特定

投资者，剩余 400 万股则供合格董事、主要管理层、雇员，以及对公司有贡献的人士认购。本次公开发售价格为每股 0.56 林吉特（约合人民币 0.90 元）。此次公开发行前，香港网力持有 CABNET 公司 23.85% 股权，此次公开发行后，所持有股份稀释为 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